

河北省涞水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623执38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镇江明洲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2MA1MT1HWXH。

法定代表人：吴昌龙，职务：执行董事

住所地：镇江市扬中市三毛街道团结村九组。

被执行人：河北华银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3MA08W6KH1C。

法定代表人：李长生，职务：总经理

住所地：河北涞水经济开发区（北区）创业大道南侧。

被执行人：河北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3670311633P。

法定代表人：庞文剑，职务：执行董事

住所地：涞水县石亭镇。

本院在执行镇江明洲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与河北华银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2020）冀0623民初1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其应尽的法定义务。在执行过程中，依据（2021）冀0623执异13号追加河北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本院于2021年7月22日以（2021）冀0623执389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河北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涞水县宋各庄乡天鹅湖·金海岸生态休闲居住区GY9-2-301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宋各庄乡014983，面积103.07平方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河北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涞水县宋各庄村天鹅湖·金海岸生态休闲居住区GY9-2-301 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宋各庄乡 014983，面积 103.07 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晖

审 判 员 杨立民

审 判 员 邵晓彦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贺